

2022年11月5日，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建设单位）根据国家有关环境法律法规及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682号）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的规定，成立验收工作组，召开了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基地扩建项目（污泥减量化车间）（以下简称本项目）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，并形成验收意见。验收工作组一致认为本项目没有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形，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，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2022年11月18日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在修改完善好报告内容后，编制了本项目《其他需要说明事项》文件，最终形成《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基地扩建项目（污泥减量化车间）竣工环保验收报告》。

现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粤环函〔2017〕1945号《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〉的函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开《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基地扩建项目（污泥减量化车间）竣工环保验收报告》。

公示期为：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6日。

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

2022年11月25日